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建議向一名主要股東授出認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樓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中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內。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盡快填妥有關表格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該公布」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有關本公司授出認股權（包括建議授出）之公布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建議授出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承授人」	指	根據認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謝先生」	指	拿督謝清海，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
「建議授出」	指	有條件地向謝先生授出可認購54,8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認股權」	指	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認股權
「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所採納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經修訂的本公司認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倘本通函及隨附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執行董事：**

拿督謝清海

洪若甄女士

蘇俊祺先生

謝偉明先生 *特許財務分析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LEE Siang Chin先生

大山宜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四十一號

盈置大廈九樓

敬啟者：

**建議向一名主要股東授出認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請參閱有關本公司授出認股權（包括建議授出）的該公布。誠如該公布所披露，董事會批准向若干承授人授出認股權，可合共認購96,420,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846,464,831股已發行股份。誠如該公布所載，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謝先生授出及／或有條件授出的56,620,000份認股權包括(i)1,820,000份認股權，以認購1,82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0%）；及(ii)54,800,000份認股權，以認購54,8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7%），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i)有關建議授出的進一步資料；(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建議授出的推薦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

### 建議授出

建議授出之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 承授人                                     :     謝先生
- 承授人與本集團之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關係
- 所授出認股權之                         :     每股股份14.092港元，即(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  
行使價                                     :     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13.68港元；  
(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  
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092港元；  
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 授出認股權之代價                     :     謝先生於接納所授出認股權時將支付1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所授出之認股權數目 : 54,800,000
- 於所授出之認股權 : 54,800,000 (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獲悉數行使時 的約2.97%)  
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 認股權之有效期 : 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為期6.5  
年
- 持有期 : 在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 18,266,666份認股權  
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十六日可予行使; 18,266,666份認股權將於二零一六  
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可予行  
使; 及餘下18,266,668份認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  
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可予行使
- 績效目標 : 行使認股權毋須達到績效目標

行使認股權時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包括投票權, 以及享有於認股權相關行使日期或其後所支付或作出之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 (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然而, 於認股權獲行使及獲發行相關股份前, 認股權本身並不附帶任何投票、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 (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

由於謝先生為執行董事, 建議向謝先生授出認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基於本通函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披露之原因, 建議授出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 方可作實。

謝先生並非認股權計劃之受託人, 彼亦無於認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 授出認股權的理由

為肯定謝先生過往及持續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表現作出的貢獻，建議授出乃作為對謝先生的付出及努力的感謝，且作為彼繼續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的承諾及貢獻的獎勵。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認股權計劃，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認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ii)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認股權必須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認股權將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佔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認股權必須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授出日期，共有1,845,814,831股已發行股份。因此，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謝先生建議授出54,800,000份認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將向謝先生授出的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ii)根據股份之授出日期之收市價13.68港元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及(ii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1%以上。因此，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授出。按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17.03(4)條之附註規定，謝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出的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合共持有461,201,31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9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已表示會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建議授出的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向謝先生授出的1,820,000份認股權的有效性將不會受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就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通函所披露謝先生於本公司之實益持股權益與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控制或有權控制其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之間並無差異。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授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aluepartners.com.hk](http://www.valuepartners.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布。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列印的指示盡快填妥及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謝先生，彼須就批准建議授出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建議授出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授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謝先生，彼須就批准建議授出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謝偉明 特許財務分析師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樓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中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修訂的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及按照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拿督謝清海(「謝先生」)發出的要約函件中訂明的有關條款，向謝先生授出認股權(「認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4.092港元認購54,8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行使其獲授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謝先生授出認股權及於謝先生行使認股權時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毅詩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四十一號

盈置大廈九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的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若於大會或其續會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